澎湖縣鎮海國民中學108學年度

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|  |
| --- |
|  **109年2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** 一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本校)參酌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小組。二、本校108課綱核心小組置委員共9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行政代表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及教務組長共3人。 (二)學科代表：由各學科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文、健體)教師為代表，共8人。三、核心小組任務： (一)思考學生圖像、能力素養圖像、校本特色圖像等校本主題內容，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。 (二)根據各學科提供之特色課程內容，彙整校本課程地圖。 (三)提出校本課程教師專業成長進修建議案，精進專業知能。 (四)研討新舊課綱銜接事宜，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劃草案等。 四、核心小組每月召開1次會議，依照會議需要邀請相關代表出席，研擬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辦理。五、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六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  |